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山东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0.45 亿元、0.29 亿元、0.22 亿元，请分别说明上述款项的账龄，产生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裁定书，裁定科林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向国拓科技支付 709.52 万元。国拓科技于报告期内收到回款 100 万元。请说明目前该款项的回款进展，科林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具备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剩余款项的可能性，你公司对该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目前，公司 2012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中的山东华源、北京宝德瑞尚未履行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因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请说明山东华源、北京宝德尚

未完成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对应补偿金额，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是否意味着基本无法得到相应补偿，请说明你公司对未完成的补偿是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需确认损失，请说明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2018年3月,泰德新能源与华夏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高贷款额度为2,000万元,你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2019年3月,由于泰德新能源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你公司代为偿还1,999.13万元。2020年9月29日法院终审判决泰德新能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你公司代偿款1,999.13万元、利息及相关费用,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对泰德新能源应承担的债务承担50%的赔偿责任。(1)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1的规定说明你公司为泰德新能源提供担保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收到赔偿款,泰德新能源与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是否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无法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你公司对该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广东华立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0.62亿元,并对该款项计提0.51亿元坏账准备。你公司于2005年12月13日就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欠款2,500万元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民事调解书》裁定由茂名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三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你公司。2016年2月,经评估上述三宗土地评估值为1,121.06万元,你公司作为预期可收回债权进行确认,剩余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三块土地自2008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12日始终处于法院查封状态。(1)请说

明广东华立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欠款产生的原因，欠款金额与你公司提起诉讼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2)请说明三块土地始终处于法院查封状态的原因，你公司处置该土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处置的风险，你公司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你公司是否采取其他清欠措施，广东华立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是否有其他可执行财产。

6.年报显示，报告期共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7 亿元，主要为上半年公司收回漳浦县黄龙建设有限公司欠款，转回以前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33 亿元。黄龙建设的欠款对象为你公司原子公司鲁地投资。(1)请说明上述款项具体收回时间，请结合鲁地投资的置出情况以及置出时点说明你公司确认该收益的合理性。(2)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自查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错漏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北斗天地、国拓科技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2、0.7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3.70%、82.06%，分别实现净利润 0.47 亿元、0.3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861.50%、395.80%。2020 年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系统集成、设备及专利许可、提供技术服务或运维服务合计金额 2.87 亿元。年报显示北斗天地、国拓科技 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40.05 万元、712.69 万元，而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股权收购公告显示，北斗天地、国拓科技 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664.17 万元、746.89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392.01 万元。(1)请结合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详细

说明子公司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2)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结合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原因，说明子公司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严重依赖。(3)请结合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新客户开拓和原有大客户维护情况，说明子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请说明年报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股权收购公告中北斗天地、国拓科技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5)请说明北斗天地、国拓科技业绩是否具有较大的季节性，说明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占其全年净利润比重较小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2.09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4 万元、4,334.92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收入采取截止性核查等工作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确认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2020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子公司国拓科技与兖矿集团签署了多喷嘴煤气化成套技术实施推广协议，并将推广收入的 20% 作为技术使用费支付给兖矿集团。你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收购国拓科技股权的公告中未提及该协议情况。2020 年度，国拓科技实现成套技术推广收入 5,723.21 万元，确认应付兖矿集团成套技术使用费共计 1,079.85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自 2021 年

至 2025 年，上述技术使用费比例由“20%”调整为“5%”，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请说明推广多喷嘴煤气化成套技术是否为国拓科技重要收入与盈利来源，国拓科技经营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对兖矿集团构成重大依赖，请说明代理推广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与盈利大幅下滑的风险。(2)请结合市场可比案例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需按照本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在收购国拓科技 70% 股权公告中披露技术实施推广协议的相关内容，若不需要，请说明原因。(4)请说明补充协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10.年报显示，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原子公司鲁地投资收到法院判决书，要求鲁地投资向国轩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5.29 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 21.6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鲁地投资预计赔偿金额 670 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不再持有鲁地投资股权。(1)请你公司说明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0 的原因，是否对上述诉讼负有赔偿义务，是否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2)请说明兖矿集团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否适用，以及避免你公司受到损失采取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存款余额 3,000 万元，借款余额 3,000 万元；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借款期末余额 8,000 万元，期初余额 8,200 万元。报告期内，在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中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发生额为 13.84 亿元，支付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发生额为 6.00 亿元。(1) 请说明在北斗天地和国拓科技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你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否需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若无需履行，请说明原因。(2) 请结合市场利率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发生的存借款利率是否公允。(3) 请说明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支付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发生额与借款余额变化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 (2)(3)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2020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与兖矿集团及鲁地投资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公司委托经营管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经营管理费用采用固定管理费用+浮动收益费用方式，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年。2020 年度，公司确认委托管理收入 310.60 万元。(1) 请结合 2020 年度委托管理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与你公司在委托经营管理事宜投入的人员成本、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开支情况说明管理收入确认的公允性。(2)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建立完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以统筹你公司主营业务与委托业务的发展，鲁地投资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请说明如何处理，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商业机会不当让渡给鲁地投资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 请说明你公司董监高在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兼职情况与参与管理情况，请说明你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1.6 的规

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上市公司相关职责。(4)请说明委托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可能续期及原因。

13.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为0.81亿元，你公司将账面余额为0.24亿元的公司资产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1)请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并进一步说明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请说明公司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0.57亿元，包括对内蒙古中盛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你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你对上述权益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相比2019年度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请结合两家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说明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年报显示，本报告期，你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往来款0.90亿元，支付的往来款项1.43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主要产生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专业技术服务营业成本中原材料、人工

工资、专利费分别占比 27.70%、21.77%、50.53%，2019 年上述比例分别为 70.50%、29.50%、0.00%。请说明上述营业成本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18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正值，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正值，因此向本所申请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本期投资盈亏为空白。请核实上述披露是否有误。如有，请予以改正，并自查年报中是否存在其他错漏，如有请予以改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25 日